

为非在学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语文课程津贴申请表

注意：

1. 此项目由民政事务总署委托新家园协会执行。

2. 请用黑色或蓝色原子笔以正楷填写本申请表。

3. 请细阅申请指引的受惠人资格及有关本计划的资料。

4.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表时，须一并递交附录一「申请指引」第 2.3 项所列的证明文件副本。

第一部分 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中文姓名：

姓(中文)

名(中文)

性别：☐男 ☐女

英文姓名：

姓 (英文)

名 (英文)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

香港住址：

#香港 /九龙 /新界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电邮地址(如适用)：

香港联络电话号码：

(住宅)

(手提)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香港居民身份类别及就学情况 (请在以下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A 申请人是否持前往港澳通行证(惯称「单程证」)从内地来港定居未满 7 年(见注一)的人士：

☐是 ☐否

如答是，请注明首次抵港日期(见注二)：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B. 申请人是否非在学人士：

☐是 ☐否

第三部分 家庭入息

注意：如申请人/其同住家庭成员没有通过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则无需填写此部分→请填写第四部分。

本人／本人的同住家庭成员（见注三）在申请本计划时，已通过下列其中一项特定资助计划的家庭／住户经济审查：（ 请删去不适用者）

（如已通过多项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只需要选择在以下其中一项计划的方格内填上「□」，并提供该计划的证明文件副本。

(见申请指引 1.2 (i))

特定资助计划包括：(请在以下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 [1]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 [2]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资助计划

☐ (i)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 (ii)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 (iii) 中、小学生资助计划(即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学生车船津贴计划、上网费津贴计划、考试费减免计划、毅进计划(全额学费发还) 或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全额/半额学费发还)

☐ (iv)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 (v)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 [3] 医院管理局医疗费用减免计划 (不包括「一次性有效费用减免」)

如并非申请人本人申请上述特定资助计划，请列明已通过上述计划经济审查的家庭成员的数据如下，并须递交申请人与该家庭成员的关系证明文件副本（例如结婚证书或出生证明书等）：

中文姓名

姓 (中文)

名 (中文)

英文姓名

姓 (英文)

名 (英文)

与申请人关系：

☐父母

☐子女

☐配偶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注一：由持「单程证」首次进入香港计算，于申请当日来港定居未满 7 年。

注二：请参阅「单程证」上的香港入境事务处的盖印日期。

注三：同住的家庭成员即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获承认的领养父母子女关系，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证明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也涵盖在内）。

第四部分	书面声明	注意：如申请人已填写第三部分，则无需填写此部分。
警告：任何人士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数据，或以其它方式误导新家园协会，以图取得本计划的津贴，可被检控。任何人士蓄意提供虚假数据或漏报数据，以期以欺骗手段取得本计划的津贴，属刑事罪行。除不得申领本计划的津贴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处监禁 14 年。 如申请人未有填写第三部分，则必须就其过去 3 个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见注四）水平并低于指定入息限额，（见申请指引 1.2 (ii)），作出以下书面声明。 1. 本人（即下方签署人）声明本人为申请表第一部分所示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持有人。 2. 本人谨此声明： i. 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员(见注三)的总数为_____人； ii. 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员(见注三)过去 3 个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是港币_____元，低于适用于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员总数的入息限额水平（见申请指引 1.2 (ii)）。 3. 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数据，或以其它方式误导新家园协会，以图取得本计划的津贴，可被检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虚假数据或漏报数据，以期以欺骗手段取得本计划的津贴，属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申领本计划的津贴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处监禁 14 年。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申领课程津贴资料	注意：必须提交该课程的出席证明或毕业证书副本
课程代号：(请参考申请指引 1.4，填写该课程的代号)：_____ 申请人是否第一次申请本计划的课程津贴：☐是 ☐不是 如申请人并非第一次申请本计划的课程津贴，请填写下列数据： 已批核课程津贴的次数：_____ 已批核课程津贴的申请日期(如批核多于一次，请列写全部的申请日期)：_____ 申请课程津贴总额(请参考申请指引 1.4 备注)：HK\$_____		
第六部分	领取课程津贴安排	
申请人可选择于下列任何一间新家园协会的总部及地区服务处，领取津贴。(请在以下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总部 ☐香港岛服务处 ☐九龙东服务处 ☐九龙西服务处 ☐新界东服务处 ☐新界西服务处 (领取课程津贴的安排，详见申请指引 5；有关地区服务处的联络方法，见申请指引 8。)		
第七部分	申请人声明及承诺	
1. 本人（即下方签署人）声明本人为本计划申请表第一部分所示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持有人。 2. 本人已细阅 / 由他人向本人读出并说明本申请表附录一的申请指引及附录二的收集个人资料的声明，并完全明白其内容。 3. 本人授权并同意新家园协会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的有关政策局和部门使用本人的数据，包括他们所持有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本人在本申请表上填报的数据及就本计划已 / 可能递交的其它数据，以处理本人就本计划的申请（包括确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计划的资格）及领款事宜，以及作任何与该等目的直接有关的其它用途。有关政策局 / 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民政事务总署，以及参与本计划的行政及运作的其它相关政府办事处。 4. 本人同意新家园协会及有关政府政策局和部门（如上文第 3 段所述）使用本人的资料，进行任何与本人就本计划的申请及领款有关的审核及 / 或调查，并同意在审核及 / 或调查工作必须披露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他们可向任何其它各方披露该等资料。 5. 本人同意新家园协会把本人的资料与民政事务总署或其它政府政策局 / 部门及 / 或其代理人 / 承办商所持有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进行核对，以便处理本人就本计划的申请及领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对程序旨在确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计划的资格；如本人不符合资格，将不能在本计划下领取款项。 6. 本人明白及同意新家园协会有权在审理申请过程中或本人获发津贴后全面审查本人的申请，以确认本人提供的数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本人及 / 或本人的同住家庭成员定必与新家园协会充分合作，包括向新家园协会提供本人及 / 或本人的同住家庭成员的详尽入息数据及其它数据以作审查，否则新家园协会有权取消本人的申请资格，及 / 或要求本人退还全部获发的津贴。 7. 本人确认本人已获得同住家庭成员及其它有关人士的同意，他们的个人资料已 / 在有需要时须递交予新家园协会，以处理本人就本计划的申请（包括确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计划的资格）和作其它直接有关的用途，并进行任何与本人就本计划的申请及领款有关的审核及 / 或调查，以及在审核及 / 或调查工作必须披露有关资料的情况下，新家园协会可向任何其它各方披露该等资料。 8. 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新家园协会就本计划向本人支付的津贴超过既定款额，或误向本人支付任何款项，本人定当立即通知新家园协会，并退回任何经新家园协会核实为多付或误付的款项。 9. 本人声明在本申请表上填报的数据及就本计划已 / 可能递交的其它数据，均属正确无误。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数据，或以其它方式误导新家园协会，以图取得本计划的津贴，可被检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虚假数据或漏报数据，以期以欺骗手段取得本计划的津贴，属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申领本计划的津贴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处监禁 14 年。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注四：过去 3 个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 3 个月的平均每月住户入息（即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见注三）的平均每月总收入），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它收入（即包括薪酬、双薪 / 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 / 奖金 / 佣金 / 小帐、提供服务的收费、经商 / 投资利润、赡养费、亲友的资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领取的退休金 / 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请人及同住家庭成员须支付的强制性雇员强积金供款、政府「\$6,000 计划」的款项、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关爱基金其它援助项目提供的支持等。